

屏東縣 112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大樓 304 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春米（副主任委員黃國榮代理）

紀錄：吳思嫻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張秀君(呂孟倫代理)、劉育忠(鄭如華代理)、黃國維(鍾士彥代理)、李雨蓁、劉美淑、林劍英、陳淑珠、朱瑞斌、譚子文、陳高進、王國羽、黃玉枝、楊素端、黃俞榕、余秀芷(請假)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黃美英、湛智鈞、陳沛蓁
長期照護處	田禮芳
教育處	藍毅蓁
文化處	張惠娟
城鄉發展處	趙曉慧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陳枝孝
交通旅遊處	盧彥任
行政暨研考處	李美枝
社會處	林聖峯、吳竹萍、蔡帛翰、吳思嫻、陳韻安

相關單位列席：

同步聽打員	歐育昇、吳肇元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府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執行情形，以及增加進用名額提請討論。(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委員建議：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7 條工作權說明，身障者的工作是與他人平等的、薪資有保障、具意義性和持久性，針對報告數據該呈現有 2 點表示，第 1 點為身障者就業權益是否被保障；第 2 點為就業態樣性質是具發展性、支持性或是事務性質。

二、建議業務單位以報告數據為基礎，再分析與歸納說明，對於身障勞動權益積極性作為。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請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參照委員建議辦理，期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並作為其他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參考依據。

列管事項二

案由：111 第 3 次身權會會議城鄉發展處業務報告之事項-請將營建署公共建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指標列入業務報告資料。(城鄉發展處)

執行情形：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指標，

(一)書面成果(總分 30%)

1. 行政措施、2. 改善成果、3. 其他積極作為。

(二)實地現勘(總分 70%)

1. 抽查新建築 1 件、2. 抽查既有建築 3 件、3. 100 公尺騎樓 1 條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城鄉發展處將此事項列為固定業務報告內容。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爰請放寬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期間乙案，提請討論。(社會處)

說明：

- 一、按本縣目前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方式，於個人訂車/對象(開放訂車期間)方面，系依需求等級區分為 A、B、C 三級，亦即依障礙程度作為訂車優先序，詳如社會處網頁。
- 二、惟對於具週期性、常態性重複需求者而言，仍需每周網路或電話預約，造成使用者極大不便。其次，上開預約機制要求身心障礙者提前確認與規劃旅次的起迄點，無疑限制身心障礙者的臨時活動需求。第三，採先搶先贏的方式才可享受到復康巴士的乘車服務，導致大多數擁有行動不便者的家庭，無法完全享受到政府提供復康巴士及無障礙交通的服務美意。

委員建議辦法：請放寬復康巴士預約訂車期間，以利具週期性、常態性重複或臨時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申請。

權責單位回應：

- 一、復康巴士服務乃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使用管理要點，在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及使用情形，

提供較重度級別障礙者，在運用最大化原則下進行服務規劃，訂車優先序分別為：A 等級-重度以上障礙者，用車前七至一日開放訂車；B 等級-中度障礙者，用車前四至一日開放訂車；C 等級-輕度障礙者，用車前二至一日開放訂車。

- 二、為讓復康巴士服務發揮最大量能，會請服務使用者於預約車趟時提供起迄地點，供服務單位進行最適路線規劃及共乘安排，已達服務最多使用者及效益最大化之目標。
- 三、又本縣身心障礙交通接送資源多元，除復康巴士外，亦有無障礙計程車、各路線低底盤公車、偏鄉幸福巴士、小黃公車、長照交通接送等服務。各身心障礙布建據點亦有提供學員交通接送車或交通接送補助，建請多加利用。

委員建議：

- 一、建議綜整縣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交通資源接送預約平台，以利身心障礙者簡易方便使用。
- 二、復康巴士原本設計目的以就醫為主，然隨著時間改變，就學和就業需求也逐年增加，就醫以外需求可使用之彈性較小，建議調整服務提供方式，以身心障礙者考量服務輸送，如以下說明：
 - (一)試辦開放週期性、常態性預約訂車對象可一次預約 2-3 週，期間設定並觀察執行情形是否可行。
 - (二)檢視重複訂車者的名單，可以估算固定需求車輛數。
 - (三)建立緊急備用機制。

主席說明事項：屏東縣內公共運輸客運 299 元方案於 6 月 15 日開放購買；客運(含公車)399 元方案於 7 月份開放購買，相關詳細資訊請交旅處提供。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處參照委員建議試行辦理開放週期性、常態性預約訂車對象可放寬預約期間，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與繼續辦理之可行性。
- 二、依照本縣目前復康巴士使用約 6 成為就醫需求、2 成為就學需求，另為其他需求，對於如何調整復康巴士於非高峰時期之運能，請交通旅遊處與社會處及有關單位研議無障礙交通載具派車機制。
- 三、另視需求請行政暨研考處協助會同交旅處等有關局處研擬交通載具派車系統之建置。

提案二

案由：請加強布建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長照十年計畫 2.0 除原已納入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更擴大服務對象，納入有長照需求之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又按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縣府目前依中央政策採「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原則布建日照機構。
- 二、援依長照處資料截至 111 年 12 月本縣長照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58 家，其中針對失能身心障礙者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計有屏東市三處、萬巒鄉一處，合計四處且集中於屏北地區；相較老人日照服務單位 54 家明顯失衡。
- 三、爰此，為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照顧負擔，提供喘息機會，更細緻反應不同失能程度的照顧需要，請加強積極布建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

權管單位回應：

一、長期照護處

- (一) 至 112 年 4 月底止，計有 58 家單位提供本縣 33 鄉鎮市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其中有 4 家專屬失能身障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處所，座落於屏東市與萬巒鄉。另 54 家並非專屬老人日間照顧處所，仍可提供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障者接受服務。
- (二) 承上，為專屬身障失能日照資源佈建之區域平衡性，待竹田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屏中)、屏東縣車城鄉住宿式長照機構新建工程(屏南)完工後，或可以佈建身障者日間照顧服務處所優先。

二、社會處

- (一) 為使長期處於照顧密度高、照顧壓力大的家庭能得以喘息，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透過發展提供「可近性」、「在地化」的身心障礙服務，讓身心障礙者也可以「在地老化」、「在家生活」，同時獲得高品質的服務，迄今已建置 77 處身障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 13 處、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24 處、家庭托顧 33 處、社區居住 5 處及日間照顧機構 2 處)，並逐年擴展，目前鄉鎮涵蓋率達 84.85% (僅餘 4 偏/原鄉、1 離島為困難布建區域)。

(二)112年預計將新設4處服務據點(含社區式日間作業設施1處、家庭托顧2處、社區居住1處)，屆時總計將可達81處服務據點。

委員建議：

- 一、依照現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規畫，納入失能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每個縣市進行長照服務量能的擴充，且身心障礙服務提供收費與資源相較長照服務，長照服務量能充足且收費較便宜，可能產生磁吸效應，致原本依照身心障礙者設計個別化服務項目失去其受使用之功能。
- 二、建議區分身障體系與長照服務體系各自提供的服務內容，再者就「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使用者」之大項與相關統計數據探究身障資源與長照資源。

主席裁示：本提案帶出目前實務上長照資源與身障資源之相關問題點和癥結點，以及未來長照經費上可能遇到的困境，視需求後續再邀請衛政、長照和社政業務單位研議相關議題。

提案三

案由：屏東火車站周圍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較窄不便於身心障礙特製機車進出使用；停車繳費機設置地面高低差不利於輪椅輔具使用」之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八章停車空間第805.2項規定：停車場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 二、經查屏東火車站站前廣場附近機車停車場之車道寬度小於180公分，不便於身心障礙特致機車進出使用，再者有關停車繳費機台設置有地面高低差，沒有無障礙斜坡道，且沒有24小時人工收費服務，不利於輪椅輔具使用進行繳費(如附件2)。

主席裁示：

- 一、請交通旅遊處積極要求臺灣鐵路局限期改善，若逾期未改善依法規規定予以開罰。
- 二、另請針對縣轄戶外停車場、立體停車場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和其他硬體設備是否造成無障礙空間限制，請交通旅遊處通盤檢視並改善。

肆、業務報告：

- 一、保障受教權益-教育處(詳如手冊第29-34頁)

委員建議：

- (一)經了解目前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到校執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和語言治療次數為一學期 2-3 次，建議教育處宣導與研議可挹注所需經費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相關治療時數，得到更好的訓練。
- (二)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縣市擬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實施計畫，其實施成果應按年提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報告，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說明。
-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教育權內容，請本府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專案報告相關作為。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業務報告增加身心障礙終身教育計畫每季執行情形與重點式說明。
- (二)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提出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相關措施與執行專案報告。

二、促進充分就業-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詳如手冊第 35 至 59 頁)

委員建議：

- (一)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相關因素分析，以及說明身心障礙者非穩定就業因應輔導措施。
- (二)針對業務報告內容建議重點式呈現與說明。

主席裁示：請參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三、強化生活照顧-社會處(詳如手冊第 60-77 頁)

委員建議：

-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說明請中央權管單位制定去機構化策略，為此，建議本府可針對此議題思考將來因應此議題，如何與身心障礙者照顧家屬溝通和建置充分的居家支持(替代照顧)資源；以及如何推廣自立生活的服務質量。
- (二)有關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日間服務據點規畫建議可參考新北市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現行執行方式。

主席裁示：請城鄉發展處和社會處後續辦理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服務規畫。

四、落實無障礙環境-城鄉發展處、交通旅遊處、社會處(詳如手冊第 78-81 頁)

委員建議：

- (一)建議復康巴士業務報告增加每月固定訂車人數和其障礙等級數量。
- (二)有關身心障礙停車位被佔用件數統計與因應情形，建議加強取締違規佔用者；另身心障礙停車證發放量與現行身心障礙停車格的供給量，是否滿足停車位停放數的需求。

主席裁示：

- (一)請城鄉發展處於下次會議資料詳述業務報告內容。
- (二)請交通旅遊處與交通隊合作，針對縣轄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之熱點區域加強巡視與取締，並依法規規定裁罰，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伍、專案報告：本次由社會處專案報告，因考量會議時間，列入 112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是日 17 時 10 分。